



萬洲國際
WH GROUP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 有關實物分派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之發布通知

本公司的選擇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按下相關標題網頁以閱覽選擇表格或在披露易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最新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 條，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及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本公司毋須就刊載公司通訊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只會向有提供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發布的電郵通知。同時建議閣下可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訂閱訊息提示服務，以便在本公司刊發公司通訊時接收通知。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儘管有上述安排，請注意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之外，將按閣下所作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郵件形式個別發送予閣下。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閣下或(i)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ii)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及(iii)本公司日後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若閣下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w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該指示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其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862 8688 查詢。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萬隆
主席

2025 年 3 月 5 日

